

项目编号：JSZC-320100-ZXZS-C2025-0022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心、船闸食材配送项目

包 号：SC-PS2 包

采 购 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6 年度中心、船闸食材配送项目（SC-PS2 包）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心、船闸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ZXZS-C2025-0022

甲方（买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中心、船闸食材配送项目（SC-PS2 包） 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中心、船闸食材配送项目（SC-PS2 包）

1.2 标的质量：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原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不符合，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出现因食品（原料）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禁止乙方供应如下食品（原料），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 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③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④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提供每天食堂早餐、中餐和晚餐的食材及配送服务，供应品种为主食类（米面、粮油）、肉类及肉制品、水产类、冻品、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调味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等。

序号	区域名称	就餐人次 (人次/天)		
		早餐	中餐	晚餐
1	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	20	18	10
2	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	18	17	9
3	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	29	25	12

注：本表中就餐人数仅为预估值。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满，至下一任供货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甲方根据延续服务期内实际供货的产品据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6 履行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1.7 包装方式：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蔬菜瓜果类、肉类、水产品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2) 标志：每件包装应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贴标签，并标明相关产品信息。

(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应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优惠率（下浮比例）为 18.6%，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下浮比例）报价，采取半月一定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价格信息的产品，则参照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大型菜场同类商品零售即时价格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

实际结算金额=食材基准价*经核实确认的采购量*（1-下浮比例）。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

包号	区域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SC-PS2 包	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	30
	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	30
	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	30
	小计	9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定价：乙方需根据采购人下周的食谱提供食材的供货结算价格，并提供该价格的依据。乙方提供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规格、数量、单价、合价）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有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截图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其半个月內定价参考标准。

（2）供货：实行先供货后按月结算方式。年末因财政关账可预付部分费用。乙方在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货物清单（清单须至少包括品名、数量、结算单价、单项结算总价、批次总价等信息），并由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留底。

（3）结算：每当完成一月供货任务后，供应商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上一月所有清单和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以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款项应由各船闸各自履行付款义务，付款时间、方式及金额以本合同附件所列为准，年末因财政关账可预付部分费用。

8.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甲方即告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符合防疫标准，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要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十三、交货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包号	区域名称	地点
SC-PS2 包	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下路 7 号
	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高墩村 66 号
	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827 号

乙方配送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孔晨晨，项目负责人，18851648677】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四、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4.1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年末因预算或财政关账时间限制，造成的延付或预付，不视同甲方违约，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

15.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4)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7）—（14）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0)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 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1)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 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2)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 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3)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 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4)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 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 否则, 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6.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视为违约, 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 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否则, 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包括导致延期履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8.2 周期延长

18.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8.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已投入生产的制作的的部分，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据实结算。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九、其他

19.1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

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壹份副本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润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